

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孖展補倉政策

1. 基本按金及維持按金

客戶戶口內必須存有足夠之基本按金以開立合約，而其後之現金結餘亦必須最少達至所有未平倉合約之維持按金水平。

2. 孖展補倉通知

2.1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南華期貨有限公司(“南華”)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短訊或電話形式知會客戶有關補倉通知及補倉存款要求。

2.2 孖展金額跌低於維持按金水平

如客戶電子交易戶口之淨現金結餘下跌至低於維持按金水平，南華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短訊或電話途徑要求客戶補倉。

2.3 客戶需於發出補倉要求後之指定時限內

(a)存入所需之孖展補倉金額 (客戶請於下午四時前存入足夠資金並通知本公司交收部以便即日更新系統)；或

(b)由南華金融集團其他戶口轉賬所需補倉金額至電子交易戶口；或

(c)自行平倉，否則南華將根據以下 3.1 或 3.2 節把其合約斬倉。

3. 由南華平倉

3.1 補倉要求後一小時

如客戶未能於發出補倉要求後的一小時內補倉(客戶請於下午四時前存入足夠資金並通知本公司交收部以便即日更新系統)，南華或會把有關合約斬倉。閣下明白及同意倘閣下之戶口按金不足或南華當時認為戶口之按金不足以保障其之風險，南華有權未經事前通知而代閣下平倉。

或

3.2 倉位跌至基本孖展之四成或以下

於發出補倉要求之一小時內，如因市場波動而導致倉位跌至基本孖展之四成或以下，南華有權將有關合約自動斬倉而不作另行通知。南華將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短訊或電話途徑通知及確定有關合約已被斬倉。

4. 環球期貨不提供實物交收服務

4.1 南華並不提供環球期貨實物交收服務。

4.2 考慮過市場一般運作及為避免某些商品期貨合約因涉及實物交收而構成不便，建議客戶在**(1) 最後交易日“即 termination of trading” 或 (2) 首個通知日“即 First Notice Day” (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由相關之交易所設定）之前作平倉指示。

4.3 如客戶未能在**(1) 最後交易日“即 termination of trading” 或 (2) 首個通知日“即 First Notice Day” (以較早者為準的前一日)** 作出平倉安排，南華有權代客戶執行平倉指示，而不作另行通知。